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類別	正取	備取	聘期	相關條件
英語科任教師 留停代理 1 位	1	擇優備取 若干名	115.08.01.~ 116.07.31 如逾 8 月 1 日以實際 報到日為起聘日	1. 需符報名資格。 2. 具教師專業知能，能妥為進行教學工作、課程設計、班級輔導、親師溝通，並配合行政規劃推動與相關任務。
備註： 一、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即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 二、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三、 甄選後同學年度內本校如有新增代理教師缺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該類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教授課程或因學校實際需要做適當調整。 五、甄選資格(詳見報名資格) (一)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 (二)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招考日期：

招考 次別	公告 日期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放榜日期	錄取者 報到日期	備註
1 招	115 年 7 月 3 日	115 年 7 月 09 日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15 年 7 月 09 日下午 1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2 時 20 分整開始試教及口試。	115 年 7 月 09 日 下午 17 時前公告	115 年 7 月 10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	1. 前次甄選已有錄取者則不再甄選 2.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 招	115 年 7 月 3 日	115 年 7 月 10 日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15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2 時 20 分整開始試教及口試。	115 年 7 月 10 日 下午 17 時前公告	115 年 7 月 13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	1. 前次甄選已有錄取者則不再甄選 2.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3 招	115 年 7 月 3 日	115 年 7 月 13 日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15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2 時 20 分整開始試教及口試。	115 年 7 月 13 日 下午 17 時前公告	11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	1. 前次甄選已有錄取者則不再甄選 2.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4 招	115 年 7 月 3 日	115 年 7 月 14 日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15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2 時 20 分整開始試教及口試。	115 年 7 月 14 日 下午 17 時前公告	11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	1. 前次甄選已有錄取者則不再甄選 2.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5 招	115 年 7 月 3 日	115 年 7 月 15 日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15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2 時 20 分整開始試教及口試。	115 年 7 月 15 日 下午 17 時前公告	11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	1. 前次甄選已有錄取者則不再甄選

招考次別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放榜日期	錄取者報到日期	備註
						2.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6 招	115 年 7 月 3 日	115 年 7 月 16 日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15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2 時 20 分整開始試教及口試。	115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17 時前公告	115 年 7 月 17 日 上午 8 時至 10 時	1. 前次甄選已有錄取者則不再甄選 2.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7 招	115 年 7 月 3 日	115 年 7 月 17 日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15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2 時 20 分整開始試教及口試。	115 年 7 月 17 日 下午 17 時前公告	115 年 7 月 20 日 上午 8 時至 10 時	1. 前次甄選已有錄取者則不再甄選 2.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8 招	115 年 7 月 3 日	115 年 7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15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2 時 20 分整開始試教及口試。	115 年 7 月 20 日 下午 17 時前公告	115 年 7 月 21 日 上午 8 時至 10 時	1. 前次甄選已有錄取者則不再甄選 2.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9 招	115 年 7 月 3 日	115 年 7 月 21 日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15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2 時 20 分整開始試教及口試。	115 年 7 月 21 日 下午 17 時前公告	115 年 7 月 22 日 上午 8 時至 10 時	1. 前次甄選已有錄取者則不再甄選 2.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10 招後以此類推，每個工作日當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報名，14 時 20 分甄選，次個工作日 10 時前報到。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99 號，電話：2707-7119 分機 860）。（簡章及報名表自行下載）

五、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需填列委託書），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六、報名費用：新台幣參佰元整。（經臺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錄取及備取人員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試者不收取報名費，惟請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七、報名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大學相關科、系、所(組)畢業，且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2 條。

2. 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以下係於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時，依序辦理招考）

招考次別	資格條件
1 招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招	無前項人員報名或前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招及 3 招以後招別	無前項人員報名或前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3. 無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4.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報考者如為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 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類別師資教育學程證明書、115 年 4 月底前能取得各該合格教師證書（視報考類別）之切結書始可報名，俟取得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2. 參加 115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應考人，須檢附該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

績單)及當年度8月底前能取得各該合格教師證書(視報考類別)之切結書始可報名,俟取得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3.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別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4.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

(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又錄取後無法依據原「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規定予以解聘。

八、應繳驗表件：**【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A4 大小之影本各 1 份（報名表需正本），並依順序排列。正本當場驗畢後返還）**

1. 報名表、簡要自傳、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經歷證件、檢定考試及格證明、特殊表現、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委託書（無則免附）。
6. 切結書。

九、甄選方式：各類別以下列方式進行：

（一）**英語代理教師：**

1. 試教（佔總分 60%）試教時間 10 分鐘。

類別	教材範圍
英語代理教師	五或六年級英語何嘉仁 SuperFun(9)任選一單元試教

以上所需教案文件請自備 3 份，供甄選委員參閱。

2. 口試（佔總分 40%）約 8 分鐘（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偶發事件處理等評定）。

（二）成績計算：以上甄試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凡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十、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2 段 99 號)。

電話：(02)2707-7119，分機 860。

十一、錄取人員報到：

（一）時間：詳三、招考日期。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藝術教學綜合大樓三樓）

（三）錄取人員請攜帶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期報到以棄權論。

（四）經甄選錄取者，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報到後 2 週內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之體檢合格證明書（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光檢查)，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二)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違者3年內不得參與本校各類代理教師甄選。錄取者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課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 (三) 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者，於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五)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本校網站。

十三、附則：

- (一)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錄取者，學校得指派兼任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 (四) 如遇颱風不可抗力因素，請上網查詢本校網頁及公告【本校網址：
<http://www.jnps.tp.edu.tw/index.asp>】。
- (五) 代理教師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聘任。
- (六) 請確實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七)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以上者約為43,514至50,518元（視學歷及擔任職務而訂）。
- (八) 本校備有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電梯、無障礙廁所）。
- (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
- (十) 如遇代理原因消滅、有無法勝任其工作之情事或其他特殊狀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實際代理期間如未滿3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發。
- (十一)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查閱報名人員資料。如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有不得擔任教育人員規定者，應予取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3 日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英語科任教師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一寸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所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情形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起迄年月日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	茲切結保證本人確實符合 貴校甄選資格各款規定，所繳驗證明文件亦皆屬實，日後如發現有虛偽或隱瞞，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如有涉及刑責並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立切結書人： (請報考人親筆簽名) 於 115 年 月 日						
資格審核	1 報名表、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4 經歷、其他專長證件		☐ 有； ☐ 無
	2 合格教師證書		☐ 有； ☐ 無		5 委託書		☐ 有； ☐ 無
	3 學歷證件		☐ 有； ☐ 無		6 切結書、回郵信封		☐ 有； ☐ 無
	人事室收件彙整		教評會資格審核		審核結果		總務處出納組
					☐ 符合資格 ☐ 資格不符		報名費 ☐ 已繳 ☐ 未繳 收費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報名表、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經歷證件（檢定考試及格證明、特殊表現、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簡要自傳、無則免附）、切結書】。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各 1 份。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三、曾任教學年級或擔任職務：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七、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所辦理之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在聘期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依法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未於報到 14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
- 二、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三、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於起聘日前來應聘者。
- 五、有教師法第 30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者。
- 六、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七、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次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人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證

編 號	甄 選 人 姓 名	
甄 選 類 別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 代理導師		

甄 選 方 式	
考試科目	試 教 及 口 試
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下午 時起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99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考證。
3.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2707-7119 轉 860；網址：<http://www.jnps.tp.edu.tw/index.asp>)